

彰化縣 108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王縣長惠美另有要公，由賴振溝秘書長代理主持。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施美合

伍、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情形
一、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使用之相關法規函釋彙編資料之電子化形式，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後續有關更新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函釋透過 Line 群組及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各委員，倘有法條修正對照表亦一併提供，並於嗣後會議中新增法令及函釋報告。	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08 年度持續針對未結案案件持續召開輔導結案審查會議。	解除列管
三、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建請提供標準化會議格式及討論內容，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本府教育處雲端行政公告編號 10868489 公告周知，並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80247152 號函轉知各校。	解除列管

陸、法令及函釋報告(如附件)

柒、工作報告

- (一) 警察局(P12)
- (二) 社會處(P20)
- (三) 教育處(P22)
- (四)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P26)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 108 年學校知悉疑似性平案件，逾時通報校安系統裁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辦理。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彰化縣 108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前置會議，會議決議如附件。

決議：

有關 A 校的部分，請該校舉證說明知悉本案的時間點。另外，B 校等 6 校的逾時裁罰案件，請業務單位請學校陳報造成逾時結果之人員，並依據行政罰法規定給予當事人書面陳述的機會，再提交到性別平等教育法裁罰評估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縣 7 月媒體報導柔道教練性侵二名學生一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108 年 9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80705523 號函辦理。
- 二、本縣 A 校柔道教練卓○○，涉及 4 年前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疑似學校知情，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請針對違失人員責任及相關檢討改善措施。
- 三、本府依據上開監察院函文以 108 年 9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80312633 號函請 A 校函復說明。
- 四、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彰化縣 108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前置會議，決議：
 - (一)擬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組成 5 人調查小組調查 106 年彰化藝術高中處理卓教練案程序是否妥適。
 - (二)調查小組人員由 A 員及 B 員為本縣代表，另 3 位調查人員擬自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邀請。

決議：

有關調查本縣 106 年柔道教練性侵學生一案的調查委員，由 A 員及 B 員為本縣代表，另 3 位調查人員請業務單位優先詢問小組建議 4 位專家學者，若建議名單內的專家學者不便，再到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邀請適合人選。

案由三：有關全程參與「彰化縣 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及高階」研習人員，擬列入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業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辦理完畢，通過培訓共計 56 人次。
- 二、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業於 108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辦理完畢，通過培訓共計 37 人次。

- 三、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完畢，通過培訓共計 15 人次。
- 四、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領有培訓結業證書者，須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 五、爰此，俟本委員會審核認可後，擬將說明二及說明三參與人員列入本縣調查小組人力資料庫，並公告於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供各校查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積極培育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建請於各階段研習後實施測驗，並規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需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強化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受訓人員除了須完成教育部規定應有時數外，擬於各階段(初階、進階及高階)研習後實施測驗，通過後再行授予合格證書。
- 二、另外，為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熟悉處理性平事件合法之行政程序，強化校園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行政處遇暨輔導標準化作業流程，擬規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應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

決 議：

- 一、請業務單位與講師研究各階段測驗形式，並於研習課程後實施測驗。
- 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應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專業知能之

初階合格資格，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尚未具有初階合格資格者，請學校優先推派其參與109年度初階培訓課程。

案由五：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業於108年8月16日審查完竣，本次審查結果並提交性平會討論。
- 二、本次審查案件數為30件，其中10件已結案，餘20件持續列管中，請參照紙本附件整理表格，另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結案輔導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8年9月30日下午3時45分